

臺中市西區區公所志願服務志工甄選基準

- 一、資格條件：品德優良具有服務熱忱，不遲到早退，並能配合本所安排輪值及各項活動、訓練、講習者，皆可報名參加。
- 二、服勤方式暨服務時間：
 - (一)每日上班時間內或臨時性機動支援。
 - (二)每月平均服務時數需達3小時以上，每年至少服勤42小時。
 - (三)報名時於報名表須至少填寫3個班次(含上、下午段)，供本所擇選服務時段排班每月至少1次以上。
- 三、遴選辦法：
 - (一)第一階段初審(書面審核)：應徵者至本所索取或官網下載報名表，填具後送本所初審合格後，彙整錄案備用。
 - (二)第二階段複審：由本所組成甄選小組辦理。
- 四、通過複審資格者，簽請核定後，排班輪值。
- 五、志工訓練：
 - (一) 志工得參加本所辦理之各項講習會或教育訓練課程。
 - (二) 新到任志工應參加基礎及民政類特殊教育訓練等課程。
- 六、本志工甄選標準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。